

# 臺北市立大學優秀學生申請學海計畫出國研修審議要點

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甄選優秀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計畫，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本要點依目的不同，分為下列兩種補助類型：
    1.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學分。
    2. 學海惜珠：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學分。
  - （二）「學海飛颺」申請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2. 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且修課時間符合本校「學生境外選修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者，始得參加甄選。
    3. 應檢具通過薦送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證書或相關文件。
    4. 前一學期在校成績為全班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或在專業領域的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優先考量。
    5. 經本校「交換學生赴境外大學研修甄選暨補助實施要點」錄取並獲交換學校之入學許可者；或經列名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經該學系／研究所錄取並獲入學許可者。
  - （三）「學海惜珠」申請資格：

符合前款資格且持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者，得申請學海惜珠計畫。
- 三、獎助項目及額度：
  - （一）獎助項目包含學費、生活費及來回飛機票。
  - （二）實際獎助金額以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內含本校百分之二十之配合款。
    1. 學海飛颺獎助額度：
      - （1）研修一學年者，獲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整為上限。
      - （2）研修一學期者，獲補助新臺幣七萬五千元整為上限。
    2. 學海惜珠獎助額度：實際補助金額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四、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 （一）研修不得少於一學期（學季），獎助年限最高以一年為限。
  - （二）研修類型：修讀學分，學分能否抵免由學系／研究所自行認定。
- 五、申請人檢附資料：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教育部學生基本資料表一份。
  - （三）切結書一份。
  - （四）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保證書一份。

- (五)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一份，並註明名次排序。
- (六) 身分證、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 (七) 外語能力檢定通過證明影本一份。
- (八) 本校教師推薦函一份。
- (九) 出國研修計畫書一份。
- (十)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補助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證明一份。(申請學海惜珠計畫者)
- (十一) 其他相關文件。(如優秀表現證明等)

#### 六、甄選程序：

- (一) 各學系/研究所應於校內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推薦學生，並將相關資料送國際事務處彙辦。
- (二) 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審查會議進行初審，初審委員由校長指派校內師長5至7人擔任，議決補助優先順序及補助金額等事項。
- (三) 教育部公告本校獲核之補助總金額後，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審查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委員由校長指派校內師長5至7人擔任，依初審結果及補助總金額分配各計畫案配合款，並公告獲核之計畫名單與獲補助金額。

#### 七、選送生及推薦單位義務

經教育部複審通過之選送生，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選送生於限期內簽訂本校「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行政契約書」。
- (二)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前辦妥出國手續及足額保險，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 (三) 選送生赴國外大學校院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返國。
- (四) 選送生於國外研修完畢，返國後須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主動辦理學分抵免事宜，並完成本校學位之取得。
- (五) 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之研修領域不得變更。於出國研修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推薦單位申請轉換其研修國、研修大學校院一次，經推薦單位核定後不得變更，並須以書面通知國際事務處。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學校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選送生並應即於學校通知發文日起九十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繳還。
- (六) 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一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
- (七)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
- (八) 選送生不得同時領取政府及本校國際事務處提供之其他出國獎助學金。
- (九) 選送生應於期限內，填報教育部及本校國際事務處所需資料，如個人資料、國外研修學校資料、心得報告書等。
- (十) 由推薦單位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學校申請及入學等相關事宜，並於國外研修期間提供必要之輔導。

選送生如不遵行上述規定，即視同放棄，喪失選送生資格及權利。

- 八、 甄選日期依各年度通知為準。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